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司法解释

融资租赁合同的认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三十五条的规定，结合标的物的性质、价值、租金的构成以及当事人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对是否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作出认定。

对名为融资租赁合同，但实际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人民法院应按照其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处理。

第二条 承租人将其自有物出卖给出租人，再通过融资租赁合同将租赁物从出租人处租回的，人民法院不应仅以承租人和出卖人系同一人为由认定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

特别说明：在承租人与出卖人系同一人情况下，俗称：售后回租模式，也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承租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数额支付租金，符合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经出租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的；

（二）合同对于欠付租金解除合同的情形没有明确约定，但承租人欠付租金达到两期以上，或者数额达到全部租金百分之十五以上，经出租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的；

（三）承租人违反合同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因出租人的原因致使承租人无法占有、使用租赁物，承租人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七条 当事人在一审诉讼中仅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未对租赁物的归属及损失赔偿提出主张的，人民法院可以向当事人进行释明。

第十条 出租人既请求承租人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未付租金又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告知其依照民法典第七百五十二条的规定作出选择。

（民法典 第七百五十二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承租人经催告后在合理

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出租人请求承租人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未付租金，人民法院判决后承租人未予履行，出租人再行起诉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收回租赁物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问题说明：

是不是也可以先收回租赁物并且主张收回前的租金，但是并不要求解除合同，因为如果后续承租人还要求继续租赁可以跟出租人谈判协商。

第十一条 出租人依照本解释第五条的规定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同时请求收回租赁物并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前款规定的

损失赔偿

范围为承租人全部

未付租金及其他费用与收回租赁物价

值的差额

。合同约定租赁期间届满后租赁物归出租人所有的，损失赔偿范围还应包括融资租赁合同到期后租赁物的残值。

第十二条

诉讼期间

承租人与出租人对租赁物的价值有争议的

，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确定租赁物价值；融资租赁合同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可以参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物折旧以及合同到期后租赁物的残值确定租赁物价值。

承租人或者出

租人认为依前款确定的价值

严重偏离租赁物实际价值的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评估或者拍卖确定。

说明：

对于诉讼请求解除合同，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的处理方法，对于损失范围进行了界定，同时对于租赁物（车辆）收回的价值如果有约定按照约定，如果没有约定根据租赁期限到期后的租赁物残值来考虑，而在现实中，对于家庭自用车的估值如果差别不大，法院不会轻易启动评估，并且根据民法典758条规定，承租人如果认为车辆价值超过欠付剩余租金，那么可以请求返还，这里实际上进行了举证责任分配，

分配给承租人。

民法典 第七百五十八条

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限届满租赁物归承租人所有，承租人已经支付大部分租金，但是无力支付剩余租金，出租人因此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收回的租赁物的价值超过承租人欠付的租金以及其他费用的，承租人可以请求相应返还。

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限届满租赁物归出租人所有，因租赁物毁损、灭失或者附合、混合于他物致使承租人不能返还的，出租人有权请求承租人给予合理补偿。